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1 年度會員大會手冊



大會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二）

大會地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五樓簡報室

立案字號：基府社行第 1080207248 號

主辦單位：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協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科

聯絡信箱：kcrt108@gmail.com

聯絡電話：02-24313131#3216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流程表

- 日期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17:30-19:15
- 主辦單位：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 協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呼吸治療科
- 地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五樓簡報室
- 費用：會員免費
- 報名方式：採e-mail報名
- 餐點：現場提供小餐點
- 報名截止日：111年3月4日(星期五)15:00止
- 公告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16:00於公會網站公告名單，請報名者自行上網確認。

時間	活動內容	
17:00-17:30	報到、領取會員參加禮	忻宜霏 常務監事
主持人：簡明儀 理事長		
17:30-18:30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8:30-19:00	第二屆理監事選舉	
19:00-19:15	簽退	忻宜霏 常務監事

- 會員請攜帶個人證件報到(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以驗證身份。

目錄

大會議程.....	4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組織章程	5
第一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12
110 年度工作報告.....	13
111 年度工作計畫.....	14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16
111 年度財務預算表	17
資產負債表.....	18
現金出納表.....	19
財產清冊.....	21
選任職員簡歷冊	22
會員名冊.....	23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議程

一、組織章程

二、大會議程

1. 主席致詞—簡明儀 理事長
2. 來賓致詞
3. 工作報告—張琇筑 常務理事
4. 財務報告—侯奕貝 財務理事
5. 監事會監察報告—忻宜霏 常務監事
6. 討論提案：

案由一：通過 110 年度工作報告

案由二：通過 111 年度工作計畫

案由三：通過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案由四：通過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110 年度決算表、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110 年度現金出納表、110 年度基金收支表、110 年度財產清冊

案由五：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十七條

7. 臨時動議

三、會員名冊

四、團體拍照留念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英文名稱為 Keelung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s Association，縮寫為 KCRT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以精進呼吸治療專業技術，多元推廣呼吸治療急重症、長期照護、居家照護等學術探討，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與維護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基隆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增進病患照護品質。
- 二、多元發展呼吸治療急重症、長照學術探討與發展。
- 三、協助政府擬定、修改及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法令與制度執行。
- 四、提供地區社會服務醫療資源與協助。
- 五、增進會員之間專業技術之交流。
- 六、促進會員敦睦、合作互助、福利等。
- 七、協助會員呼吸照護糾紛、協調。
- 八、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利。
- 九、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十、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且在本市區
域內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應加入本會會員。
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 第八條 申請加入本會時，須檢附入會申請書、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
在職證明（在職者）、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送交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繳納各項費用，准其入
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因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或廢止執業執照，不
得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經本會予以通知、勸告、警告後，仍欠繳
會費滿三個月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
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為
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會員經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
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
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第十四條 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及積欠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議決會員之處分。
- 五、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定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每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應繳納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整，一年為一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一次繳清。常年會費於入會時按比例月份一次繳納。
- 三、本會手續費每次貳百元整。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會員退會時，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附註：新入會會員於到職 1-15 天內退會，常年會費按月份退還，入會費及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 108 年 3 月 5 日基府社行參字第 1080207248 號函同意備查。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一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理事會所送110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財務報表及憑證，經本會稽核，尚無不合。

此致

第一屆理事會

提報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叶宜霖
監事：蔡明諳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與工作計劃、財務決算書) ◇ 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3 元旦假期 1/13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13 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月		2/10-2/16 春節 2/27-3/1 和平紀念日連假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寄發 1-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 繳交全聯會 11009 期會費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催繳年費及補發相關公文 (通知未繳費會員與院區) 	4/2-4/5 清明連假 4/14 第 1-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資深」、「典範」治療師提報 ◇ 大會暨研討會報名截止及海報展審查結果公告 	5/1 勞動節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資深」、「典範」治療師截止 ◇ 寄發 1-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6/12-6/14 端午連假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7/14 第 1-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並提報全聯會會員人數及推選會員代表名單 ◇ 「台灣 RT」會刊會員徵稿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全聯會 11009 期會費 ◇ 寄發 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9/18-9/21 中秋連假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與工作計畫、財務決算書、討論 111 年度會員大會禮品) 	10/9-10/11 雙十連假 10/13 第 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 RT」會刊出刊 ◇ 公告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活動確認：課程表、講師、開會時間及地點、會員出席禮 ◇ 討論大會工作分配與活動、統計會員人數 ◇ 寄發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 111 年度常年會費繳交公文通知 (通知會員一月底前繳納年度常年會費) ◇ 發放 110 年度會員禮 	12/21 呼吸治療師節 12/31-1/2 元旦連假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預 定 時 間	主 辦 單	協 辦 單 位
會議	一、會員大會 一、定期會議 二、臨時會議	一、公布年度工作計畫 二、公布財務收支預算 三、會員異動狀態 四、舉辦課程	1.一年一次 2.不定期辦理	全體會員	
	二、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定期會議 二、臨時會議	一、通過年度工作報告與計劃 二、審核財務預決算書及相關財務報表	1.三個月一次 2.不定期辦理	理監事	
	三、學術研討會 ➤ 初階呼吸功能改善研討會	一、提供場地與工作人員 二、討論大會工作分配與活動 三、邀請講師、申請學分	時間未定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財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常年會費與入會費管理，預算控制與收支平衡 二、編列年度預算 三、管理公會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控制收支平衡、管理會費 二、嚴格監督執行預算 三、擴大公會收入 四、管理公會財產 	經常性工作	理監事	
會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籍管理 二、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三、會員福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員名冊列管 二、追蹤出入會員籍 三、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工作	理監事	
網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更新會晤及市府資訊 二、提供課程資訊 三、建構完整會員通訊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網頁維護 二、發布公會及市府函等重要資訊 三、置放相關表單供會員下載 	經常性工作	理監事	
聯誼活動	舉辦活動，聯繫會員情感	舉辦聯誼餐會	不定期工作	會務人員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129,600	146,924	17,324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9,600	146,800	17,200	
	3		會員捐助收入	0	0	0	
	4		活存利息	0	124	124	
2			本會支出	124,680	82,326	-42,354	
	1		人事費	2,000	0	-2,000	
		1	其他人事費	2,000	0	-2,000	講師費.交通費
	2		辦公費	5,000	686	-4,314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50	-950	文具、印章
		2	印刷費	2,000	0	-2,000	影印.感謝狀.海報.會員手冊
		3	郵電費	1,000	636	-364	郵寄掛號
		4	其他辦公費	1,000	0	-1,000	
	3		業務費	111,200	74,300	-36,900	
		1	會議費	4,800	905	-3,895	車馬費加餐點費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6,595	-23,405	大會點心.會員聚餐/出遊
		3	公關費	3,000	0	-3,000	花籃
		4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5,200	20,000	-5,200	年度會員禮禮卷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43,200	46,800	3,600	全聯會會費
		6	退會費	5,000	0	-5,000	
	4		提撥基金	6,480	7,340	86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480	7,340	860	總收入之 5%
3			本期結餘	4,920	64,598	59,678	
4			年度結餘				
	1		110 年度結餘	4,920	64,598	59,678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貝 
 製表：侯奕貝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1 年度財務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147,600			
	1		入會費	0			0 人(0*1,500)
	2		常年會費	147,600			會員 36 人(36*3,600)
	3		會員捐助收入	0			
	4		活存利息	0			
2			本會支出	132,080			
	1		人事費	2,000			
		1	其他人事費	2,000			講師費.交通費
	2		辦公費	5,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文具、印章
		2	印刷費	2,000			影印.感謝狀.海報.會員手冊
		3	郵電費	1,000			
		4	其他辦公費	1,000			
	3		業務費	117,700			
		1	會議費	4,800			車馬費加餐點費(12*100*4)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大會點心.會員聚餐/出遊
		3	公關費	3,000			花籃
		4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8,700			年度禮卷(36*500)、參加禮(36*2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49,200			全聯會會費(36*1,200)
		6	退會費	2,000			
	4		提撥基金	7,38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7,380			總收入之 5%(110 年度基金)
3			本期結餘	15,520			
4			年度結餘	15,520			
	1		111 年度結餘	15,520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貝 
 製表：侯奕貝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407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189,520	流動負債總額	\$ 0
基金-現金	7,340		
基金-郵局定存	14,59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總額	\$ 211,864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總額	\$ 0
非流動資產			
設備		負債總額	\$ 0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餘絀	
未攤銷費用		本期餘絀	64,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0	累積餘絀	125,329
		餘絀總額	\$ 189,927
		基金	
		準備基金	7,340
		基金總額	\$ 21,937
資產總額	\$ 211,864	負債及餘絀總額	\$ 211,864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貝



製表：侯奕貝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財務處理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簽章。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125,329	本期支出	\$ 82,326
本期收入	\$ 146,924	本期結存	\$ 189,927
合計	\$ 272,253	合計	\$ 272,253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貝  製表：侯奕貝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金收支表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14,597		
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7,340		
合計	\$ 21,937	結餘	\$ 21,937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真 
 製表：侯奕真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財產清冊


製表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印章類

資產編號	印文	規格	數量	備註	最後盤點日
1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7.7*4.8	1	長方形公文章	110.12.31
2	理事長 簡明儀	9.5*2.2	1	理事長職章	110.12.31
3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2.8*2.8	1	圖記 (陽文篆字)	110.12.31
4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4.5*3.5	1	橡皮章 (收據)	110.12.31
5	職務章	1.3*1.3	5	姓名章	110.12.31

二、設備類

無。

理事長：簡明儀 
 常務監事：忻宜霏 
 財務理事：侯奕貞 
 製表：張琇筑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選任職員簡歷冊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1	理事長	簡明儀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技術組長
2	常務理事	楊順慶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呼吸治療師
3	常務理事	張琇筑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
4	理事	張淑娟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技術副組長
5	理事	侯奕貝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
6	理事	王星翔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
7	常務監事	忻宜霏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技術副組長
8	監事	蔡昀誼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國際團體除外。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議，選出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日期：108 年 01 月 16 日。

二、「現職或學經歷」欄，請填明現任職務或經歷或學歷。

三、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惟補選繼任以補足原遺留任期為限並視同已任一屆)。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連同決議通過後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111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員名冊

會員名冊 1110105(照證書字號排序)

序號	姓名	RT 證書字號	序號	姓名	RT 證書字號
1	張淑娟	第 000225 號	21	侯奕貝	第 002198 號
2	楊雪嬌	第 000307 號	22	李宜臻	第 002253 號
3	忻宜霏	第 000339 號	23	林麗娟	第 002447 號
4	廖芳淳	第 000370 號	24	王宏仁	第 002555 號
5	邱靜文	第 000404 號	25	郭家麟	第 002783 號
6	林曉嵐	第 000430 號	26	盧科樺	第 002788 號
7	鄭曉嵐	第 000467 號	27	游昱純	第 002838 號
8	楊金珠	第 000615 號	28	張琇筑	第 002841 號
9	李雅琪	第 000712 號	29	王星翔	第 002868 號
10	盧世偉	第 000939 號	30	簡捷	第 002938 號
11	陳元萱	第 000973 號	31	黃珮姍	第 003049 號
12	簡明儀	第 001080 號	32	李佳佳	第 003138 號
13	楊順慶	第 001102 號	33	管昱凱	第 003225 號
14	李金璇	第 001292 號	34	唐照沅	第 003647 號
15	蔡昀諠	第 001406 號	35	許書瑄	第 003699 號
16	蔡佩芬	第 001443 號	36	張舒婷	第 003957 號
17	陳詠霖	第 001656 號	37	陳姿廷	第 004069 號
18	朱亞雯	第 001959 號	38	林亭慧	第 004070 號
19	張芷婷	第 002021 號	39	解明睿	第 004329 號
20	劉玟伽	第 002081 號	40	呂松芝	第 004348 號